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評審及延長進駐要點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及第七點  
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申請進駐之優質合適中小企業，特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評審及延長進駐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進駐分實體及虛擬兩種方式。

三、採實體進駐者，程序如下：

### (一) 審查程序

1. 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由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並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
2. 通過資格審查後，本中心通知送件人繳交後續實質審查費用，送件人應於一週內繳費完成，並將繳費證明影本送至本中心。
3. 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本中心主任遴選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
4. 獲准進駐之廠商，應於兩週內完成繳費，繳費證明影本送至本中心，始完成正式進駐手續。
5. 因育成室空間有限，本中心依審查分數排序，額滿為止，遇缺將依序遞補。
6. 全程實質審查時間不逾兩個月(不含資料補正期間)。

### (二) 審查應備文件

1. 進駐申請表。
2. 與本校教授合作備忘錄。
3. 同意審查聲明書。
4. 申請進駐營運計畫書。

(三) 實質審查程序：依競爭者迴避原則，審查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及相關專家學者二人擔任。實體進駐審查須經過半數審查委員同意。承租優先順序，以審查分數高低排序，若有同分採抽籤次序決定實體進駐排序。

### (四) 審查項目

1. 進駐廠商申請資格。
2.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3.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4.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計畫投入時間及預期效益。
5. 未來二至三年內財務願景規劃。
6.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 (五) 延長進駐

1. 進駐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合約期滿兩個月前向本中心提出延長進駐申請。
  - (1) 進駐期間符合合約規範且表現績優。
  - (2) 其他特殊原因，經本中心提送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同意。
2. 每次延長進駐期間以一年為限，最多二年，且需逐年提出申請。
3. 申請延長進駐者，需依據規定填具相關文件並繳交新營運計畫書，由本中心主任及二位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得依情況需要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延長進駐單位列席備詢報告。
4. 若審查期間申請延長進駐單位涉及違法情事或發生危害本校聲譽或違反進駐規定之情事，將予以撤銷延長進駐案且已繳之審查費用不得申請退費，並視個案情況進行遷離程序辦理。

#### 四、採虛擬進駐者，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濟部商業登記之商號（行號）、公司及個人或團體其事業營運模式與項目具創新性者。
2. 本校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辦理之創業競賽獲獎團隊，或依教育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競爭型計畫要求成立之師生創業團隊。

##### (二) 應備文件

1.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申請時尚未取得登記證明，得先以個人身分申請，但需檢附新創事業證明相關文件）。
2. 進駐申請表

##### (三) 申請及審查時間

1. 受理時間：隨時辦理。
2. 審查時間：十五個工作日。

##### (四) 審查階段

1. 審查原則：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本中心進行文件查驗及資格審查。
2. 審查項目：以與本校能實質合作交流，提供師生資源者擇優通過。

##### (五) 進駐階段

1. 廠商應於獲同意進駐後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虛擬進駐合約書」。
2. 進駐合約以一年為原則，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得向本中心申請合約展延，延長以每次一年為原則。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相關法規辦理或另以契約規範。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於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9 月 27 日校長核准，112 年 10 月 3 日公告

